

##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

103.5.21 - 0 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3.10.8 - 0 三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4.2.25 - 0 三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中等學程師資生須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、教學活動或教育服務學習；國小學程師資生須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內容包括至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、教學活動或教育服務學習。
- 三、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，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正式課程
    1. 採計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 
中等學程師資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採計 24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；  
國小學程師資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採計 32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。
    2. 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 
修習其他教育專業課程規劃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內容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惟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，並明列於課程綱要，以作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認定依據。
  - (二) 非正式課程  
採計本中心公告或認可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教育服務活動。
- 四、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
  - (一) 受理時間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  - (二) 申請正式課程時數認定者，需檢附實地學習紀錄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中心辦理審核。
  - (三) 申請非正式課程時數認定者，需檢附實地學習紀錄表、相關證明(正本、影本各 1 份)，以及實地學習成果表(內容包含 500 字以上實地學習心得及活動照片至少 5 張)至本中心辦理審核。
- 五、師資生應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之審核。未達規定總時數者，不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。
- 六、中等學程師資生已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，將於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；國小學程師資生已完成實地學習 72 小時以上，將於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72 小時以上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，103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